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2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0267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130267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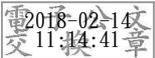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 107/02/14 11:23



1070013987

有附件